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affles Interior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6)

可能延遲刊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

本公告乃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董事會宣佈，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其認為可能會延遲刊發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全年業績**」)，此乃由於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需要更多時間就全年業績執行及完成其審核程序。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條，本公司須在不遲於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即2021年3月31日)前刊發全年業績。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本公司預期在於2021年3月31日前刊發全年業績一事上可能有所延誤。

本公司現正解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提出之若干未解決請求。有關未解決請求涉及(i)Ngai Chin與麗奧資產管理(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訂立之全權投資管理協議及其相關交易，包括Ngai Chin預付之管理費及麗奧資產管理之在管已作投資；及(ii)本公司與多家服務供應商所訂立多項專業及顧問服務協議及其相關交易，包括本公司預付之服務費。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正積極配合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盡快完成其審核工作。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作出其中一項請求為促使董事會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以委託獨立專業顧問對上述交易進行獨立調查(「調查」)，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將倚賴有關調查結果作為其有關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重大審核憑證，並可能對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審核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程度構成重大影響。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已討論及考慮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提出之請求。於2021年3月23日，董事會已設立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以監督調查進行情況。於2021年3月23日，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委任一名獨立專業顧問(「獨立顧問」)，以協助獨立董事委員會進行調查，調查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提出相關關注事項。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正在評估獨立顧問之資格、能力及客觀性，預期獨立顧問將就此提供進一步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顧問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正在就調查範圍及程序是否充分進行討論。獨立顧問表示，彼等將向本公司收集、審閱及分析與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提出事項有關之資料及文件。現階段尚未能確定獨立顧問完成調查之時間，惟本公司將全力協助並與獨立顧問充分合作，盡快報告初步調查結果。

基於上文所述，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無法就完成其審核工作及發表其審核意見訂立明確時間表，因此，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無法確定全年業績之預計刊發日期。

董事會謹此強調，本集團仍然正常運作。鑑於董事會會議已安排於2021年3月31日舉行，以考慮及批准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其刊發，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釋義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Raffles Interior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1376)
「全權投資管理協議」	指	由Ngai Chin(作為客戶)及麗奧資產管理(作為管理人)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7月23日之全權投資管理協議(經日期為2020年8月21日之經修訂全權投資管理協議修訂及補充)，據此，麗奧資產管理同意根據協議所規定投資指引及限制提供全權投資管理服務(Ngai Chin可通過向麗奧資產管理發出書面通知不時予以修訂)，惟須遵守及符合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Ngai Chin」	指	Ngai Chin Construction Pte Ltd，於1986年6月30日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麗奧資產管理」	指	麗奧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全權投資管理協議項下管理人，為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承董事會命
Raffles Interior Limited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Chua Boon Par

香港，2021年3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Chua Boon Par先生、陳明輝先生及梁偉杰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國成先生、倪順發先生及黃向明先生